

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学院财经实训大楼A楼、信息综合楼窗帘采购制作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窗帘布料雪尼尔羊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多美多软装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3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静音轨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多美多软装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3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徽多美多软装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